問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所定「屆滿之日」，究指應完成重新核定即可，抑或除重新核定外，並應完成公告或通知？

答：查本法第39條所稱「重新核定」，係指本法施行前，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，經依本法規定報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而言；本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程序，係指國家機密解除後，原核定機關應履行之公告及通知義務，二者規範事項並不相同，是本法第39條後段規定：「屆滿2年尚未重新核定者，自屆滿之日起，視為解除機密，依第31條規定辦理。」係指屆期尚未完成重新核定之國家機密，因視為解除機密，始須依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事項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4年6月9日法政字第0940019035號函